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员忠诚保险 附加外部欺诈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雇员忠诚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外部欺诈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保单扩展承保因任何除雇员（包括与该等雇员共谋之任何人员）之外的第三方，在中国境内实施对被保险人雇员发起的欺诈行为导致的，在保险期限内发现并及时通知保险人的被保险人所拥有的财务损失。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因任何除雇员（包括与该等雇员共谋之任何人员）之外的第三方，对被保险人的客户发起的欺诈行为导致的财务损失。

因任何除雇员（包括与该等雇员共谋之任何人员）之外的第三方，对被保险人雇员发起的欺诈行为导致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自身财务损失。

第六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任何间接损失。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在被保险人为金融机构时才能够适用。

第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财务损失为基础：

- （一）仲裁机构裁决；
- （二）人民法院判决；
- （三）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释义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欺诈行为：指计算机或电子欺诈、伪造货币欺诈、文件欺诈、错误转移欺诈、敲诈勒索。

计算机或电子欺诈是指：（1）任何计算机程序、电子通信、电子数据或非凭证式证券的损害，而被保险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金融机构已依据前述项行事或依赖于前述项；（2）或恶意代码的引入，而被保险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金融机构已依据前述项行事或依赖于前述项；（3）或任何声称由下列主体发送但实际并非由其发送的任何欺诈性电子通信或欺诈性电话通信，而被保险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金融机构已依据前述项行事或依赖于前述项。被保险人、

金融机构、被保险人的顾客或客户、计算机服务商；（4）任何声称由被保险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金融机构发送但实际并非由其发送的任何欺诈性电子通信或欺诈性电话通信，而金融机构或被保险人的任何顾客或客户或计算机服务商已依据前述项行事或依赖于前述项。

伪造货币欺是指：被保险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金融机构秉着真诚态度收到任何伪造的或变造的货币或硬币。

文件欺诈是指：被保险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金融机构已依据下列文件行事或依赖于下列文件：（1）假冒、欺诈性变造、伪造、丢失或被盗的文件；（2）假冒或欺诈性变造的：被保险人签发的任何保单（包括储蓄保单）的受益人变更请求；被保险人订立的保单贷款协议；或出让给被保险人的任何保单（包括储蓄保单）的出让文件；（3）通过骗术、诡计或诈骗获得的任何抵押文件上的签名；（4）假冒或欺诈性变造的指令。

错误转移欺诈是指：任何第三方接收人对被保险人或代其行事的金融机构误用或错误转移的资金或财产的占用，但前提是被保险人或该等金融机构应尽一切合理做法追回该等资金或财产。

敲诈勒索是指：被保险人由于收到下列威胁而被迫从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交纳或转移被保险人的资金或财产：（1）对已经或据称被作为人质或受到威胁的任何董事、受托人、高级职员、合伙人、雇员（或该等董事、受托人、高级职员、合伙人、雇员的亲戚、客人或任何家庭成员）进行人身伤害；（2）对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财产或计算机系统进行损害，但前提是：(a)在交纳或转移该等资金或财产前，收到威胁的人应当采取合理的努力向被保险人的其他雇员、董事或者高级职员以及警方或当地执法部门报告所受到的威胁；(b)被保险人在该财产运送开始时并不知道在运送过程中会遭遇该等威胁。

财务损失：是指被保险人因任何单一欺诈行为（或一系列相关的欺诈行为）而遭受的直接财产损失；由一系列相关的欺诈行为导致的财务损失应视为单一欺诈行为。不包括薪水、酬金、佣金、奖金、晋升、分红或在雇佣正常过程中获取的类似雇员福利。